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與彭綉娟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5 頁)及附件三(第 17~3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詳如下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978,9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69,985,64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75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8,973,3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999,4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12,0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961,88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1.56299494 元)	(46,982,9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78,925

董事長：羅士博

司印

總經理：羅士博

司印

會計主管：楊碧茵

司印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0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	羅士博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總經理 華寶通訊(股)資訊處副課長 東宜資訊(股)系統工程師	綠界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2,000 股
董事	2	劉稟洪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退休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第八、九、十屆委員 仁易靈芝國際(股)監察人 宇豪汽車(股)監察人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監察人 綠界科技(股)監察人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監察人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獨立董事 恆璣(股)監察人 財團法人管理與資訊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

董事	3	楊碧茵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碩士(EMBA)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光寶科技(股)財務部經營管理資深經理 中環(股)集團會計長 合一生技(股)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租稅副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 財務長 綠界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 愛心基金會董事	-
獨立董事	4	陳柏任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發霸科技(股)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主任	研勤科技(股)董事及財務長 研亞投資(股)董事長 掌門事業(股)總經理	-
獨立董事	5	王繼賢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研究所會計學系	Maxpro Ventures 合夥人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協理	成智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瀚投資(股)董事長 東聯光訊玻璃(股)監察人 富宸材料國際(股)董事	-
獨立董事	6	簡維能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	簡維能律師事務所 台北法院桃園法院法官 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	維格餅家(股)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獨立董事 双美生技(股)董事 全台法律事務所所長	-
獨立董事	7	杜孟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全聯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 全聯會財經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暨證券委員會委員 輔仁大學政府採購法講師	兆信杜孟真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仲裁協會理事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 專利代理人 高林實業(股)獨立董事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的項目
董事	羅士博	綠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楊碧茵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董事	劉稟洪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獨立董事 恆璣(股)監察人 財團法人管理與資訊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董事及財務長 研亞投資(股)董事長 掌門事業(股)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繼賢	成智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瀚投資(股)董事長 東聯光訊玻璃(股)監察人 富宸材料國際(股)董事
獨立董事	簡維能	維格餅家(股)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獨立董事 双美生技(股)董事 全台法律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杜孟真	兆信杜孟真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仲裁協會理事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 專利代理人 高林實業(股)獨立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